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遊艇

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遊艇。遊艇代價為35,021,737港元。賣方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將遊艇交付予買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遊艇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買方及經紀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按代價35,021,737港元出售遊艇。賣方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將遊艇交付予買方。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成立僅為持有遊艇。

### 買方

買方為常駐香港的投資者，且為香港居民。

經紀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亞太地區領先的豪華遊艇代理。經理人由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擁有。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經紀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以代價35,021,737港元出售遊艇，而該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買方將於簽署意向書當日支付首筆訂金3,502,174港元；及
- (2) 買方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成功交付遊艇或之前支付餘額31,519,563港元。

遊艇代價將由買方以港元現金支付。遊艇代價乃參考本公司自經紀人收集之市場情報，及分析市場上近期成交之買賣可資比較規格及建造年份的船舶之交易，並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的基礎上釐定。

於從船舶經紀人收集市場情報的過程中，本公司每日均會自國際船舶經紀人獲得有關二手船舶買賣市場的消息。本公司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人進行討論，從而獲得市場情報，了解市場當下哪些船舶正在進行買賣、哪一方人士正在全球範圍內尋求購買或出售彼等之船舶。然而，由於每艘船舶的情況均不盡相同，經審慎考慮後，並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本公司管理層接納了買方要約。

## 遊艇

遊艇為一艘二零二零年Sunseeker 86英呎機動遊艇，名為「Precious Dragon」，所有權證書編號為143568，並於香港登記註冊。賣方的成立僅為持有遊艇。

遊艇自二零二零年起由本集團持有，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19,713,286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賣方應佔除稅前後及非經常項目之虧損淨額約為344,651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賣方應佔除稅前後及非經常項目之虧損淨額約為3,673,896港元。

###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上述遊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基於使用價值估算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就出售遊艇獲得約13.8百萬港元的出售收益。出售遊艇之收益乃經扣除估計律師費及代理費約1.5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然而，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所獲得之實際出售收益將取決根據本公司年報所載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遊艇於交付當日的實際賬面淨值以及交付遊艇期間所產生的出售事項實際成本。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所收取之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

鑒於近來複雜的外部營商環境及市場挑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一個可以合理價格出售遊艇的機會，此舉能使本集團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並進一步加強其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參考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簽立及協定。董事認為，遊艇的預計經營業績不一定為其未來潛在業績的指標，與代價的磋商亦無直接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遊艇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人」	指	大昌行遊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出售遊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買方與經紀人就出售遊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買方」	指	麥英傑先生，香港居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保賜利遊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保賜利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遊艇」	指	一艘二零二零年Sunseeker 86英尺機動遊艇，名為「Precious Dragon」，所有權證書編號為143568。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